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09號

原告 蔡忠榮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」、「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原告與被告埔里聯合泉水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容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埔里聯合泉水」、「黃國楨」，然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致無法特定被告究係何人，請原告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被告為法人者，其名稱、營業所（即登記地址）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。

(二)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表明各項請求之項目金額及計算式，並據以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

(三)本件原告如未能於前開期限查報，則本件依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988元，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書 記 官 江 沛 涵